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艾比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5,473,6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43%（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473,6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9,802,3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824,1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

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4,978,213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艳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1 选举罗艳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73,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罗艳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73,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